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82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201828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國營事
業獨立董事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7月25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264號函辦
理；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
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2/07/27



1120008014